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情况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5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信息遗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更正后：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1、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7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46号）。

3、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19号）。

4、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认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2）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管理能力及规范运作意识；

（3）规范内部审核流程，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控；

（4）做好公司与交易所、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次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